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因應措施續辦理。
- 二、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鬆綁相關場館及活動防疫措施，同意每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並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
- 三、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等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
 - (一)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 (二)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三)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四、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有關疫苗證明或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放於各校備查，參賽學校統一於防疫健康聲明書造冊，於開賽前 50 分鐘(團進)進入本校體育館一樓門口接受查核時繳交核章正本(防疫健康聲明書每次一份)。
 - (二)各隊(實名制)進入本校，比賽當天除有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及學校隊職員外，同意每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校長除外免隨隊團進團出，其他未列入防疫健康聲明書之外賓禁止進入比賽場地，並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團出)離開比賽場所。
 - (三)本場館：容留人數為 80 人，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球員、隊職員、師(家)長、大會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於場館處放置酒精，每場賽後將進行接觸面消毒。
 - (四)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室外球場)、比賽區(二樓球場)及休息區(一樓走廊)等3區分區分流。各場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 (五)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六)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七)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